

# 新建医养结合机构筹建军书

## 一、事项名称

医养结合机构设立（医养结合机构是指兼具医疗卫生资质和养老服务能力的医疗卫生机构或养老机构），基于但不限于以下基本流程框架。

## 二、办理依据

### （一）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登记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

### （二）养老机构备案依据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通知》（民函〔2019〕1号）等。

### （三）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依据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

### （四）企业登记注册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等。企业可登录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官网，在材料下载

窗口自行查看、下载登记规范及登记材料。

### **三、受理条件**

#### **(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1. 非民营医疗机构符合当地区域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规定；

2.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设置医疗机构：

(1) 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单位；

(2) 正在服刑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

(3) 发生二级以上医疗事故未满五年的医务人员；

(4) 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已被吊销执业证书的医务人员；

(5) 被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6)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前款第(2)、(3)、(4)、(5)项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医疗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 **(二)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1. 申请设置人(单位)符合规定条件；

2. 拟登记机构符合医院机构的基本标准；

3. 有适合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4. 有与其开展的业务相适应的经费、设施、设备和专业卫生技术人员；

5. 有相应的规章制度；

6.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三) 养老机构备案**

养老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开展服务活动，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 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18 年第 35 号）《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18 年第 36 号）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17 条规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经营服务活动；

2. 应当符合《养老机构管理办法》规章；

3. 开展医疗卫生服务的，应当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规规章，以及养老机构内设医务室、护理站等设置标准；

4. 开展餐饮服务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应食品安全标准；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1. 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2. 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
3. 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
4. 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
5. 有必要的场所。

### **四、申请材料**

#### **(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材料目录：**

1. 设置医疗机构申请书；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3. 选址报告；
4. 建筑设计平面图医疗机构土地使用、规划建设或房屋租赁等方面的证明材料；
5. 合伙人的身份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等）；
6. 授权委托书；
7. 受委托人身份证（供核验）；
8. 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书（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共同申请设置医疗机构以及两个以上合伙人申请设置医疗机构者需提供）。

#### **(二)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材料目录：**

1. 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
2.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无需设置审批的医疗机构，不提供）；
3. 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
4. 医疗机构建筑平面图和科室分布图；
5. 医疗机构规章制度；
6. 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法定代表人签字表；
7. 医疗机构科室设置，各科室人员名录，各科室人员的资格证书、职称证书；
8. 医疗机构拟注册人员的注册（或变更）申请表；
9. 基本医疗设备和与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名录；
10.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验收合格意见书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相关凭证；
11. 环保部门出具的环评报告；开业一个月内上报环保部门出具的医疗废水处理末端水质质量报告；  
(注：民营医疗机构可执业登记、消防、环评并联办理。)
12. 与特种垃圾处理部门签订的协议；
13. 授权委托书；
14. 受委托人身份证（供核验）
15. 山西省卫生机构（组织）分类代码证及复印件

**(三)养老机构备案按照“非禁即入”、属地管理的原则，按现行相关政策执行。**

**(四)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材料目录**

1.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申请书；
2.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3. 场所使用权证明；
4. 验资报告；
5. 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6. 章程草案。

## 申办医养结合机构流程图



